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2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大權

被告 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榮興

被告 黃榮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起至一一〇年二月七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八仟鋼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邀被告黃榮興、黃榮枝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與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約定就八仟鋼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契據（包括但不限於借據、本票、授信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、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）所負之債務及票據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

01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八仟鋼公司對原告連帶負全部
02 清償之責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），並由被告八仟鋼公司與原
03 告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約定動用週轉金時間自契約簽
04 訂之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其中約定如有到期（含視為
05 到期日）起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利息應自付息日起，
06 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
07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則按前項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08 嗣被告公司於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900萬元（下稱系
09 爭借款），詎被告八仟鋼公司用以還款之票據近期因存款不
10 足為由屢遭退票，被告八仟鋼公司遭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09
11 年7月10日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12條第2
12 款之約定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得向被告八仟鋼公
13 司主張所有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八仟鋼公司截至
14 該時為止尚欠本金2,419,278元、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
15 清償，為此爰依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連帶保證
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借款、遲延利息暨違約金，
17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19,278元，及自10
18 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7%計算之計息
19 ，並加計109年10月7日起至110年2月6日止，按約定利
20 率10%；自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
21 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二、被告抗辯：

23 (一)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4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(二)被告黃榮枝則以被告八仟鋼公司均由黃榮枝經營管理，系爭
26 借款係由被告黃榮枝所借，伊係受被告黃榮興要求才當連帶
27 保證人，伊現在身體受惡性腫瘤困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
28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
30 訂書、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
31 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為據（本院卷第9至43頁），堪信
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八仟鋼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利息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。而被告黃榮興、黃榮枝為連帶保證人，雖黃榮枝抗辯系爭借款係由被告公司與黃榮興使用，伊並無使用云云，然黃榮枝既不否認其業已於保證書上簽名作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謝宛橙